

推进综合试验 实现动能转换

第十九届寿光菜博会开幕

□记者 石如宽 报道
本报寿光4月20日讯 今天上午，第十九届中国(寿光)国际蔬菜科技博览会在寿光国际会展中心拉开帷幕。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军民、副省长孙继业出席开幕式。

本届菜博会设1个主展区和12个分展区。主展区展览面积45万平方米，全面展示寿光农业产业化、标准化、国际化水平。本届菜博会共展示国内外蔬菜品种2400多个，新增品种260多个，集中展示植物工厂、智能化精准栽培模式、“鱼菜共生”生态循环模式、生物组培技术、水肥一体化、信息化温室远程控制等先进技术100多项，岩棉、椰糠基质等栽培模式90多种。

据介绍，本届菜博会吸引了40多个国家和地区及国内30个省市自治区的客商参展参会。

本届菜博会还将举办国际农业精品展、现代农机装备展、农业节水展、遮阳帘饰展等各类大型专业展会，以及国际设施园艺高层学术论坛、国际蔬菜与营养高峰论坛、农圣文化国际研讨会等一系列专业学术论坛。

林峰海到淄博调研时强调 积极探索完善 基层治理新模式

本报淄博讯 4月19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峰海到淄博市淄川区、张店区调研政法综治维稳工作。

林峰海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好政法工作当前和长远的关系，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为契机，更加注重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更加注重创新思路解决实际困难，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完善综治中心建设、网格化管理、深化雪亮工程、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解决信访维稳突出问题等有机整体的基层治理新模式，着力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不断提高政法综治维稳工作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法治化水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东，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新时代强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推进我省大气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本报莱芜4月20日讯 4月17日至20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于晓明带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济南、泰安、莱芜三市，对我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情况进行检查。

于晓明指出，要清醒认识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大气污染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和省委工作安排，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顶层设计，进一步健全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坚持依法科学治理，多管齐下；要紧扣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大气污染突出问题，进一步总结经验、强化措施，推动整改落实到位；要重点抓好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农业投入结构调整，抓好燃煤、城市扬尘、机动车等重点领域整治，强化督促检查，推进我省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形成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合力

本报临沂4月20日讯 4月16日至20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随莲带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青岛、日照、临沂三市，对我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情况进行检查。

王随莲指出，要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坚决破除“环保拖累经济”的错误认识，科学谋划环境保护工作思路，系统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要认真抓好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坚决杜绝“闯关”“过关”思想，决不能以临时性关停等方式敷衍整改，决不能以补办手续来“洗白”违规项目。要坚持从严执法监管，严厉惩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永不落幕的环保大督察、永不停歇的环保大整改。

“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 首场活动在清华大学举办

□记者 张春晓 报道
本报北京4月20日电 今天，2018年“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首场活动在清华大学举行，副省长于杰出席活动并致辞。

于杰在致辞中说，山东是我国东部沿海的经济大省、人口大省，人力资源丰富，创新创业氛围浓厚，发展前景广阔。为实现“两个走在前列、一个全面开创”的目标，山东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引才、育才、聚才、用才的政策。目前，我省正在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加快发展“十强”产业，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建设海洋强省，为人才尤其是青年人才来鲁创新创业提供了广阔空间，搭建了施展才华的舞台。希望更多名校学子到山东建功立业，在广阔的齐鲁大地实现人生价值。于杰指出，山东将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浓厚氛围，让更多的优秀人才在现代化强省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上接第一版)作为中国玻璃行业的“旗舰”企业，金晶集团通过对老动能的提升改造释放了新动能。集团逐渐淘汰普通玻璃生产线，开发出世界领先的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玻璃等高端功能产品，被阿联酋迪拜塔等多个世界标志性建筑选用。

“创新”永葆动能，“改造”释放动能，“转型”生发动能。目前，博山区已形成“三种模式”的新旧动能转换路径，推动着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去年以来，江苏银鹰“智能制造”项目、上海大骋“医疗创新型高端移动CT”项目、北京中材“汽车复合材料及结构件生产”项目等一大批新兴产业项目落户博山区，以博山区主导产业规划建设机电泵业、健康医药、汽车智造等产业园区活力涌动。在关停2584家“散乱污”企业的情况下，2017年，博山区围地税收收入同比增长11%，区财政收入同比增长6000万元。

当前，博山区正在强力实施以技术改造和招商引资为核心的“凤凰行动”，一方面通过技术改造、上市融资、兼并重组等，推进传统产业脱胎换骨、凤凰涅槃，让传统动能焕发新机；一方面通过加大招商引资，栽下梧桐树、引来金凤凰，让新动能发展壮大。

我省调整电价“推改革”“降成本”

◆完成简化销售电价分类改革任务 ◆一年可为企业减负约40亿元

□记者 代玲玲 通讯员 于立勇 报道

本报济南4月20日讯 记者从省物价局获悉，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我省自2018年4月1日起，简化一般工商业与大工业电价分类，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年减轻一般工商业用户电费负担19.48亿元，实现“推改革”和“降成本”双重目标。

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将现行的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两类合并为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其中，受电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下同)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用电，执行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以下的用电执行单一制电价。

降低一般工商业用户电价水平。受电变压器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用户根据其用电特性和经济性，自主选择执行大工业两部制电价。

完善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用电用户，可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缴纳电费，也可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进一步减轻用户电费负担。

整顿规范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经

营者加价行为。对于产业园区经营的供电资产，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愿选择移交电网企业由其直接供电到户；或改制为增量配电网，按政府核定的配电价格收取配电费。明确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向转供电用户收取电费的方式，按公开透明的原则向所有用户进行合理分摊。

此外，我省自2018年5月1日起，将农业生产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实现农业生产用电与农业排灌用电同价，年减轻农业生产用电负担1.52亿元。

省物价局价格管理处副处长尹云云表示，我省销售电价类别简化为居民、农业、工商及其它三类，国家部署用五年左右的时间简化销售电价分类改革的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

2018年以来，我省加大力度落实取消临时接电费政策，要求4月底前电网企业全部落实到位，预计年可减少用户占用资金4.06亿元；积极落实减免余热、余压、余气等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和交叉补贴政策，预计年可减轻企业电费负担15.09亿元。

通过上述降价、清费等一系列措施，预计年可减轻我省企业用电负担约40亿元。

相关新闻

青岛设3000亿元基金 助力五大领域动能转换

□记者 肖芳 报道

本报青岛4月20日讯 今天，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推介会暨创业投资高峰论坛举行，宣布设立3000亿元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以政府出资引导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重点领域。据介绍，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采取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三级架构，在争取省引导基金支持下，市与区(市)出资设立政府引导基金，通过市场化募集，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母基金群。母基金再通过出资发起设立或增资若干子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形成总规模3000亿元的产业基金。

记者了解到，该基金的投资方向将明确集中在五大领域：一是支持做强做优优势特色产业，优先投向现代海洋、智能家

电、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制造、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现代旅游、商务服务、健康养老等9个产业的项目；二是支持发展壮大新兴未来产业，优先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等5个产业的项目；三是支持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优先投向商贸服务、食品饮料、纺织服装、机械设备、橡胶化工、现代农业等6个产业的项目；四是支持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海洋名城等领域项目；五是优先投向创新性企业和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创新等项目。

目前，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已初步建立，入库项目1000个。近期，青岛还将出台加快股权投资机构聚集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划入海关

“关检合并”口岸通关效率大幅提升

□记者 代玲玲 通讯员 星华 丽媛 明颢 报道

本报济南4月20日讯 机构改革的大幕已经拉开。从今天起，原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统一以海关名义对外开展工作，口岸一线旅检、查验和窗口岗位实现了统一上岗、统一着海关制服、统一佩戴关衔。根据安排，山东口岸旅检监管、通关作业申报查验放行“三个一”、运输工具登临检查、辐射探测、邮件监管、快件监管、报关报检企业资质注册以及对外“一个窗口”办理等7个业务领域实现优化整合。

在山东省最大的进出口实货监管口岸——青岛黄岛口岸现场，机构改革的红利已经释放。青岛海关隶属黄岛海关查验处副处长付会兵表示，改革后，海关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实现报关报检，对进出口货物全面实施一次查验，凭海关放行指令提离货物，实现一次放行。在海关关员查验后，来自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的一票进口咖啡豆很快得以放行。这也是机构改革后山东口岸首次实现通关作业申报查验放行“三个一”。

“原先报关报检要两个团队，分别承担联系海关和检验检疫业务申报、安排查验等工作，现在可以由一个团队来完成这些工作。”海程邦达业务员贾志钢说，预计改革后，公司在申报、查验等环节至少会提高50%的时效，同时节省大量因查验衍生的配套服务费用。

在济南遥墙国际机场入境大厅海关监管区，崭新的“中国海关”标识更加醒目，身着海关制服的关员们正有条不紊地对入境人员及行李进行检查(右图)。济南海关驻机场办事处主任王威表示，机构改革后，在旅检监管方面，旅客进出境原有的8个环节整合优化为卫生检疫、申报、现场调研、查验、处置5个环节；同时海关与检验检疫的原旅客通道进行合并，监管检查设备统一使用，行李物品只接受一次查验。



(上接第一版)鼓励和引导产能过剩行业和“僵尸企业”用地退出、转产或兼并重组。推进土地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规范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行为。积极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和模范市、县(市、区)创建工作，总结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规范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全面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和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考核和约束，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

三、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六)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市、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责任主体，确保建设占用耕地及时保质保量补充到位。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无法自行补充数量、质量相当耕地的，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设施农用地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各设区的市政府要综合考虑占用耕地质量状况、新增耕地成本、资源保护补偿及管护费用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耕地开垦费标准。

(七) 大力实施土地整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耕地后备资源状况，因地制宜、统筹规划，严格落实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积极拓展补充耕地途径，统筹实施土地整治、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新增的耕地经核定后可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农用地产业结构调整增加耕地，经认定后可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在严格保护生态前提下，科学划定宜耕土地后备资源范围，禁止开垦严重沙化土地，禁止在25度以上陡坡开垦耕地，禁止违规毁林开垦耕地。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设施农用地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各设区的市政府要综合考虑占用耕地质量状况、新增耕地成本、资源保护补偿及管护费用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耕地开垦费标准。

(八) 建立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机制。加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管理，实行以县域内自行平衡为主、市域内调剂为辅、省域内适度统筹为补充的耕地占补平衡机制。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实行占补

平衡差别化管理政策。综合考虑补充耕地成本、资源保护补偿、耕地质量等级及管护费用等因素，制定调剂指导价，完善价格形成机制。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收益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耕地保护、土地整治、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省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管理使用办法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九) 严格补充耕地检查验收。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全程管理，规范项目规划设计，强化项目日常监管和施工监理。各设区的市政府要组织国土资源、财政、农业等部门，加强对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数量、质量的检查验收，严格执行验收规程，严格新增耕地数量认定，依据相关技术规程评定新增耕地质量。省国土资源、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市、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的检查复核，确保数量质量到位。经验收合格的新增耕地，应当及时在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进行地类变更。

四、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

(十) 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山东省土地整治规划和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安排，大规模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县(市、区)，统一建设标准、统一上图入库、统一监管考核。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主产区和脱贫攻坚任务比较重的贫困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探索实行委托代建、特许经营等方式，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工商资本投资建设高标准农田。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信贷支持等金融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将相关设施移交乡(镇)政府(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土地权利人，并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明确后期管护责任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确保管护到位。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要统一纳入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实行在线监管，统一评估考核。

(十一)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建设占用和工矿企业生产建设活动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剥离的耕作层重点用于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矿区土地复垦及污染土地修复等，也可用于耕地开垦、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临时用地复垦以及其他类型农业项目。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辖区内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要根据地方实际确定实施主体，并对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以建设单位为实施主体的，要切实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责任，将相关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投资预算；以地方政府为实施主体的，将相关费用纳入土地储备成本。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由实施主体按编制并组织编制。在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总预算中单列资金，用于中低质量耕地提质改造，在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加强对耕地特别是新增耕地的培肥改良，综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强化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加速土壤酸化提质。大力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和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发展水肥一体化，强化土壤肥力保护，有效提高耕地地力产能。

(十二) 统筹推进耕地休养生息。对25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有序开展退耕还林，不得将确需退耕还林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将永久基本农田、土地整治新增耕地和坡改梯耕地纳入退耕还林。积极稳妥推进耕地轮作试点，加强轮作耕地管理，不得减少或破坏耕地，不得改变耕地地类，不得削弱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大轮作耕地保护和改造力度，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因地制宜实行免耕少耕、深松浅翻、深施肥料、粮豆轮作套作的保护性耕作制度，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平衡土壤养分，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

(十三) 加强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建立健全耕地质量和耕地产能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定期对全省耕地质量和耕地产能水平进行全面评价并发布评价结果。建立土地调查监测体系和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年度监测成果更新工作。

五、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十四) 加大耕地保护补偿激励。积极推进各级涉农资金整合，综合考虑耕地保护面积、耕地质量状况、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和粮食商品率以及耕地保护任务量等因素，统筹安排资金并制定具体办法，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建立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耕地保护补

偿和激励机制。各级政府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保护耕地突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补偿激励。耕地保护补偿激励资金发放要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耕地地力保护等情况相挂钩，主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与修缮、地力培育、耕地保护管理等。

六、强化保障措施和监管考核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精神，组织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方案。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树立强烈的耕地保护意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形成保护耕地合力。

(十六) 严格监督检查。完善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扩大监测成果应用范围，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动态监测，加强对土地整治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强化耕地保护全流程监管。加强耕地保护信息化建设，建立耕地保护数据与信息部门共享机制。落实土地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建立“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立体监管网络，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综合运用挂牌督办、公开通报、约谈问责等措施，严肃查处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十七) 完善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完善对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全面检查和考核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充耕地任务完成情况，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以省政府分解下达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作为考核依据，各设区的市政府要层层分解耕地保护任务，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善考核制度和奖惩机制。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探索编制土地资源资产负债表，完善耕地保护责任考核体系。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纪依规追究党政领导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1月23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